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科陆电子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能”）申请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西科能本次拟申请委托贷款总额 30,000 万元，公司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为江西科能本次委托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北京国能实际控制人郭伟先生为江西科能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债务人江西科能不能及时清偿借款本息，担保人公司、饶陆华先生、北京国能及郭伟任何一方或多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担保人内部根据公司和北京国能持有江西科能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份额，即公司和饶陆华先生承担 48.94% 的担保责任份额，北京国能和郭伟先生承担 51.06% 的担保责任份额。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江西科能的董事，江西科能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9-27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大道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电池原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51.06%	现金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48.94%	现金
合 计	23,500	100.00%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委托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江西科能	公司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与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科陆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

要求。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担保人内部根据公司和北京国能持有江西科能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份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科陆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